

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公 告

發 文 日 期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 文 字 號： 發 特 字 第 1103000277 號

附 件： 中 高 齡 者 退 休 後 再 就 業 準 備 協 助 措 施 補 助 計 畫

主 旨： 公 告 受 理 110 年 度 中 高 齡 者 退 休 後 再 就 業 準 備 協 助 措 施 補 助 計 畫 案 申 請。

依 據： 「 退 休 中 高 齡 者 及 高 齡 者 再 就 業 補 助 辦 法 」 及 「 中 高 齡 者 退 休 後 再 就 業 準 備 協 助 措 施 補 助 計 畫 」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受理機關：本署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雇主（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私立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，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本計畫補助得由一家雇主個別提出申請，或由一家雇主統籌其他雇主聯合申請，申請之雇主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附必要之書表文件，依序裝訂後備齊紙本及掃描電子檔（以光碟交付）以掛號郵寄本署；郵寄者，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書表電子檔已公告於本署首頁（<https://www.wda.gov.tw>）/業務專區/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/下載專區，請逕自下載運用。本公告未盡事項請依「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」（如附件）規定辦理。

署 長 施 貞 仰